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39號

原告 蘇修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晉維、林博涵、李婉愉、蕭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曾小玲